

附件 2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---征地补告〔---〕第---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关于落实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完善本市征地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拟征地告知书》（沪（ ）拟征地告〔 〕第---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-----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_____平方米、建设用地_____平方米、未利用地_____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_____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〔2017〕321号）执行，标准---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_____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：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〔2017〕321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_____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填写现行执行文件，如：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（2017）》（沪规土资综规〔2017〕321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_____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 村组	拟征地 面积	土地补 偿费	青苗补 偿	地上附 着物补 偿	非居住 房屋 （非共 同举办 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							
2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（共同举办企业）补偿的，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拟征地告知书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即____年__月__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_____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

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，**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,报---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区土地管理部门将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联系地址:

联系电话: 监督电话:

---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年---月---日